

哥林多前書 第十六章 眾教會合一 (16:1-24)

十六章見許多地方教會聯成彼此相關的一整體教會，與主相交，彼此相交。

A. 為聖徒捐錢 (16:1~4)

¹ 論到為聖徒捐錢，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，你們也當怎樣行。

(一) 保羅先在林前十五章解決將來死後復活的疑問，然後在這裏提到財物奉獻的問題，這個順序非常有意思。人若能把眼光從今生轉到來世，從物質轉到屬靈，就會更多依靠神而不依靠瑪門，也就會更樂意為主奉獻錢財。

(二) 愈清楚認識自己蒙恩得救的人，愈肯樂意捐錢。愈不肯捐錢的人，也必定是愈不認識自己的救恩福氣。

(三) 基督徒熱心幫助窮人原是好的，但不要好高騖遠，而應該從自己身邊作起：

(1) 先看顧自己家裏的人(提前五8)，

(2) 次看顧神家裏的人(雅二15~16；約壹三17)，

(3) 然後由相近的鄰舍起，推而廣之。

²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

(一) 這裏給我們看見，信徒捐錢是一週一次，不是月底結帳。他是說，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，人應該在神面前結帳。在主日，一邊擘餅，一邊奉獻，這是非常好的事。一邊，我們記念說，主怎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；一邊，我們看見說，我們今天也給主。

(二) 財物的奉獻，須在『七日的第一日』來作；而七日的第一日，正是主復活之日。所以在財物的奉獻裏，不該有錢財的臭味，乃該有復活的馨香；不是顯出錢財的勢力，看錢的數目有多少，乃是顯出復活的大能，如何把人從錢財的捆綁中救拔出來。

(三) 在主復活的日子奉獻財物，也含示著我們信徒若向神有所獻上，應當憑著基督復活的生命，而不應憑著我們天然的生命。

(四) 人若勝過錢財的霸佔，甘心把錢財用在主的事工上，就證明他是活在復活的境界裏。

(五) 抽出來留著，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。神該得的，不該和人的混在一起，該抽出來留著；也不是留在家裏，乃是留在教會，叫神的家有糧，這樣在需要時就不必現湊。

(六) 留著 - 不要挪用主款，勿向主借貸。要信靠主，祂會供應你的一切所需。既是神的物，總要在主日投入教會的奉獻箱，勿留在你手裏太久，以免受引誘虧空主款。

(七) 免得現湊 - 奉獻財物不是憑臨時的靈感，而是照著你的心願，在主面前訂下一個數目，養成一個習慣，切實執行，忠心到底。
即使遇到艱困，也要守住向主所許的心願，先給主，再為自己用。
如此必蒙神祝福。

(八) 神所看重的不是數量的多寡，而是你的心如何。

³ 及至我來到了，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，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。

保羅當時是在以弗所，原計劃經過馬其頓，亞該亞(哥林多是在亞該亞省)然後從哥林多上耶路撒冷(參徒十九21；林後一16)。但後來因猶太人設計要害他，就改變計劃從哥林多取道馬其頓去耶路撒冷(參徒廿2~3)。

你們寫信舉薦誰，我就打發他們：保羅並無直接經手或親自指定人處理捐款，乃由教會舉薦經手人，如此可避免盜用教會公款的嫌疑。

⁴ 若我也該去，他們可以和我同去。

1. 教會的責任，助受困聖徒. 1節. 耶城教會艱難，保羅旅經各教會捐錢資助。

2. 樂意的預留, 2節.

3. 助耶城教會, 3節

4. 適當的步驟, 4節

當今世界還有許多教會有待神的眾教會分擔幫助他們，我們該運用同樣原則

B. 主若許之行 (16:5~9)

⁵ 我要從馬其頓經過，既經過了，就要到你們那裡去。

⁶ 或者和你們同住幾時，或者也過冬。無論我往哪裡去，你們就可以給我送行。

⁷ 我如今不願意路過見你們，主若許我，我就指望和你們同住幾時。

(一) 有些基督徒一味自行定規旅程，絲毫不仰望主的旨意，這種態度是雅各所定罪的(參雅四13~16)。

(二) 另有些基督徒好像很屬靈，不事先計劃行程，完全隨主引領，突然動身，忽東忽西，這也不是保羅所示範的榜樣。正常的作法應該是可以有所計劃，但也要一步一步隨主的引領，『主若容許』就照著計劃，若不容許就變更計劃。

⁸ 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，直等到五旬節，

保羅的行止，仍以福音和教會的需要為重；他總是製造機會，守住機會，迎接機會，為主竭力傳福音作工。

⁹ 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，並且反對的人也多。

(一) 凡真是主所開『寬大又有功效的門』，必定『反對的人也多』。若不能驚動陰府的權勢，也沒有多少屬靈的價值。

(二) 凡有傳道寬門，必有世俗逼害；但是反對的人愈多，也愈是福音門戶洞開的日子。

1. 經過馬其頓, 5上

2. 到你們那裡, 5下

3. 可給我送行, 6節

4. 主若許同住, 7節. “許” 希臘文意: 主要我轉身, 就回頭; 主要我前行, 就續行.

5. 仍住以弗所, 因

a. 寬大功效門為我開, 8上;

b. 反對人多, 嚇不著他, 8下.

C. 作主工原則 (16:10~12)

¹⁰ 若是提摩太來到，你們要留心，叫他在你們那裡無所懼怕，因為他勞力做主的工，像我一樣。

保羅訓練提摩太事奉主，乃是以身作則，自己勞苦作工(參徒廿35)，所以提摩太也學他的榜樣。

(一) 現在教會中有不少年輕同工，不肯學習保羅和提摩太勞力作工的榜樣，卻竭力想要得著像保羅那樣的地位和尊榮。

(二) 在教會中另有些年長的同工，霸住權位，指使年輕同工替他們作這作那；有的甚至怕別的同工侵犯他們的『地盤』。他們欽羨保羅作工的果效，卻忽略了保羅作工的精神。

¹¹ 所以，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，只要送他平安前行，叫他到我這裡來，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。

- 保羅說這話，乃因他實在怕哥林多教會既敢輕看他這創建教會的使徒，當然有可能藐視他所差遣的年輕同工。
- 保羅在此呼籲哥林多教會停止敵對的態度，化干戈為玉帛。
- 『弟兄們』可能包括以拉都，他與提摩太被保羅打發一同去馬其頓(徒十九22)，大概也一起去哥林多，因以拉都原是哥林多城管銀庫的信徒(參羅十六24)。

¹² 至於兄弟亞波羅，我再三地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裡去，但這時他決不願意去，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。

亞波羅自己避開哥林多，可能是為了免得情形更趨惡化。

由本節可見保羅與亞波羅的友誼，分爭結黨只是哥林多信徒中間的問題。

(一) 亞波羅在此時不願意去哥林多，想必不願意助長哥林多教會分門別類的風氣(參林前一10~12)。今天有許多所謂主的僕人，巴不得有更多信徒跟隨自己，這種私心實在要不得。

(二) 『同工』千萬不可以成為『同攻』，而應該是『同供』，彼此同心供應屬靈的幫助才對。保羅和亞波羅真可作服事主之人的榜樣。

(三) 保羅雖然是在主裏的先輩同工，但他並不勉強後進的亞波羅；同工乃應各自向主負責，從主領受命令，而不可有人企圖掌控整個主的工作指揮別的同工，不給他靈裏的自由。

1. 善待主工人，10-11節

2. 以愛繫同工，12節

D. 末了的話 (16:13~24)

勸勉

¹³ 你們務要警醒，在真道上站立得穩，要做大丈夫，要剛強。

- 『真道』指客觀的信仰，
- 『站立得穩』意指不被任何異端所動搖，在此特別是指死人沒有復活的異端。
- 「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」：『作大丈夫』指在生命上長大成人；『剛強』在此有兩方面的意思：
 - (1) 在信仰上剛強，站立得穩。
 - (2) 在心志上剛強，不作小孩子(參林前十四20)，以免被各種教訓之風吹來吹去(參弗四14)。

(一) 『要作大丈夫，要剛強。』不要求安逸的生活，要求作剛強的大丈夫不要求與你能力相等的工作，要求與你工作相等的能力。這樣，你所行的算不得神蹟，你自己卻是一個神蹟。

(二) 教會面對末世黑暗的權勢，應當作神軍兵：

- (1) 務要儆醒(弗六18)，
- (2) 站立得穩(弗六13~14)，
- (3) 作大丈夫 - 凡事不怕敵人驚嚇(腓一28)，
- (4) 作剛強的人(弗六10)。

¹⁴ 凡你們所做的，都要憑愛心而做。

(一) 神愛了我們，救了我們，又把這愛放在我們心裏，成為我們所有生活為人的根基和動力。

(二) 哥林多前書講恩賜，但運用恩賜的原則是愛，所以哥林多前書也是一本講愛的書；愛是我們行事的原則。

(三) 教會若要對抗外在的敵人，就必須先取得內在和諧一致；教會若要抵擋異端的侵襲，就必須先肢體彼此相顧(林前十二25)。

¹⁵ 弟兄們，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並且他們專以服侍聖徒為念。

特意提醒他們：『司提反一家』即保羅為他們施浸的那一家(參林前一16)。

- 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」：也就是全哥林多教會最早歸主的家。
- 「並且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」『他們』指全家人，
- 「專以服事聖徒為念」原文意指「委身服事聖徒」或「委任自己去服事聖徒」。

¹⁶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，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。

¹⁷ 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裡來，我很喜歡，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他們補上了。

- 這三人可能是哥林多教會差遣他們送信給保羅的弟兄(參林前七1) 保羅也可能託他們攜帶本書信回哥林多。
- 我很喜歡；因為你們待我有不及之處，他們補上了：意即這三個弟兄對待保羅的熱情，使他覺得從他們三個人身上補足了整個哥林多教會對他的冷淡。

¹⁸ 他們叫我和你們心裡都快活。這樣的人，你們務要敬重

問安

¹⁹ 亞細亞的眾教會問你們安。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裡的教會，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。

- 亞西亞是羅馬的一個省份，位於今日土耳其西部，包括以弗所，歌羅西老底嘉等地教會。
- 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：亞居拉和百基拉曾經和保羅一同創建哥林多教會(徒十八1~4)，如今又和他同在以弗所(參徒十八24-26, 十九1)。
- 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：指因在主裏同作聖徒而熱誠問安。

(一) 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婦，無論搬到那裏居住，總是把他們的家打開供教會聚會之用(參羅十六3~5)，我們也應當學習他們的榜樣，把家打開，供接待聖徒和家庭聚會之用。

(二) 弟兄姊妹之間的情誼，並不是因為相熟相知，乃單純是因為同是屬主的人，是為著主的緣故。

²⁰ 眾弟兄都問你們安。你們要親嘴問安，彼此務要聖潔。

²¹ 我保羅親筆問安。

²² 若有人不愛主，這人可詛可咒。主必要來！

(一) 主這樣愛我們，無條件的為我們捨命，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蒙到無限宏恩；如果我們不愛主，那實在是忘恩負義，可咒可詛！

(二) 人若不愛主，一切便都無價值；他的一生都活在咒詛之下，像世人一樣，主來時必要審判。

²³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

²⁴ 我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

1. 結尾的訓誡， 13-14節

2. 特別的叮嚀， 15-18節

a. 順服愛主工人, 15-16節

b. 敬重愛主工人, 17-18節

3. 最後的問安， 19-24節。「親嘴」是當時流行的問安禮。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，是說一個人若不愛主，他結局必是滅亡，被咒詛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請哥林多信徒捐錢的目的何在？

2. 保羅如何安排他的行程(7-8節，徒20:1-3)？

3. 保羅為什麼特意在信尾(24節)向哥林多信徒表達他的愛？